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壹、計畫依據

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醫療機構品質及效率之提升」規定及「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貳、計畫目的

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我國於108年1月6日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的「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

為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品質及量能，並加速建構全國醫療機構推動預立醫療決定之能力，爰持續辦理本計畫，獎勵醫療機構成立諮商門診並提供優質服務，以增進民眾進行諮商之可近性，降低弱勢族群就醫負擔，發展我國病人自主權，確保善終權益。

參、計畫期程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推廣機構獎勵方案：經各地方衛生局評比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之推廣機構，並依其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給予獎勵，工作項目如下：

- (一)提供遠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並於居家醫療推廣預立醫療決定。另須分別於110年4月、7月、10月以電子信函回復前3個月執行預立醫療決定之人數，並於期末報告呈現110年度相關統計資料。
- (二)直轄市之醫療機構至少輔導3家；其他縣市至少輔導1家醫療機構設置諮商團隊或諮商門診（推廣機構所在地為離島地區，可選擇於110年1-12月每週開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至少1診）。
- (三)辦理至少3場病人自主權利推廣活動及2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累計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次（推廣機構所在地為離島地區，至少50人次以上），並於新媒體(如機構網頁、Facebook、Line、Youtube、IG等)或於機構內宣傳預立醫療決定相關事項。

(四)辦理至少 5 場院內預立醫療照護團隊交流討論會，提供團隊間經驗學習與交流平台。

(五)全程參加本部委辦單位辦理之預立醫療照護跨院跨領域討論會，並有提報告案至少 1 案。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獎勵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病症」個案免費諮商服務之醫療機構。

三、**預立醫療決定推廣績優之醫療機構獎勵方案**：獎勵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排名全國前 10 名之醫療機構。

伍、獎勵對象

本計畫獎勵項目計有三項方案，獎勵對象分別如下：

一、**推廣機構獎勵方案**：經各地方衛生局評比為該直轄市或縣(市)推廣機構者(直轄市、台東縣及花蓮縣至多 2 家；其餘縣市至多 1 家)，全國共獎勵 30 家醫療機構。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病症」個案免費諮商服務之醫療機構。

三、**預立醫療決定推廣績優之醫療機構獎勵方案**：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排名全國前 10 名之醫療機構。

陸、獎勵細目與模式

一、推廣機構獎勵方案

(一)機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推廣機構獎勵方案之計畫內容(一)至(五)所列之工作項目，獎勵金額 54 萬元。

(二)統計該機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註記日期)於本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獎勵原則如下，擇一發予獎勵金：

110 年度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 (扣除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核定人數)		獎勵金
機構所在地非為離島地區	機構所在地為離島地區	
150 人以上	75 人以上	2 萬元

250 人以上	125 人以上	4 萬元
350 人以上	175 人以上	6 萬元
450 人以上	225 人以上	8 萬元
550 人以上	275 人以上	10 萬元
650 人以上	325 人以上	12 萬元
750 人以上	375 人以上	14 萬元
850 人以上	425 人以上	16 萬元
950 人以上	475 人以上	18 萬元
1,050 人以上	525 人以上	20 萬元
1,150 人以上	575 人以上	22 萬元
1,500 人以上	750 人以上	25 萬元
2,0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上	30 萬元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註記日期)，諮商機構每完成 1 例特定對象之預立醫療決定註記，且不收取諮商費用，依下列原則發予獎勵金：

- (一)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發予獎勵金 1,500 元。
- (二)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如經醫師判定為該疾病患者，即適用)，發予獎勵金 3,500 元。
- (三)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定對象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達 30 例(含)以上(醫療機構所在地為離島地區，至少 15 例(含)以上)，額外獎勵金額 3 萬元。
- (四)參與本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特約單位，其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之個案，應擇一計畫請領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預立醫療決定推廣績優之醫療機構獎勵方案：

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註記日期)全國各醫療機構於本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醫療機構所在地為離島

地區人數 x3)，排名前 10 名之醫療機構（至少達 350 人以上），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獎勵金
第 1 名	30 萬元
第 2 名	20 萬元
第 3 名	15 萬元
第 4、5 名	10 萬元
第 6-10 名	6 萬 5,000 元

柒、計畫申請作業

一、推廣機構獎勵方案：

- (一)申請期限：自本說明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本部收文日）。
- (二)於上開申請期限內，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函送推廣機構名單至本部，經本部核准後得申請獎勵金。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

- (一)申請期限：自本說明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本部收文日）。
- (二)於上開申請期限內，醫療機構提具本部所附之申請書（如附件 1），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部，經本部核准後得申請獎勵金。

三、預立醫療決定推廣績優之醫療機構獎勵方案：不須申請。

捌、計畫撥款及核銷

- 一、推廣機構獎勵方案：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公文函送成果報告，經本部審查認可，並於本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確認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後，給付獎勵金。
-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公文函送 110 年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個案清冊（格式如附件 2）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審查認可後，給付獎勵金。
- 三、預立醫療決定推廣績優之醫療機構獎勵方案：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註記日期)全國各醫療機構於本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總人數(醫療機構所在地為離島地區 x3)前 10 名之醫療機構，給付獎勵金。

- 四、本案經費將視每年度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若相關預算遭刪減或凍結，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部得通知獎勵醫院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玖、其他相關事項

- 一、參與計畫醫院應確實提供績效指標資料、佐證文件，並進行品質監管。
- 二、執行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獎勵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 三、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或網絡運作情形，隨時以公文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110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申請書

申請機構	
一、醫療機構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立諮商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同意函於後）。
二、提供特定對象免費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

110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特定對象諮商費用獎勵方案完成預立醫療決定註記 之個案清冊				
申請機構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分別
範例	A123456789	王 0 明	1993/01/31	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5 款(序號 2 亨丁頓 氏舞蹈症)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p>一、「身分別」請填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後。</p> <p>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篇幅。</p> <p>四、本資料係為本計畫獎勵金之核銷依據，執行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獎勵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p>		